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33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2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疫後-3.1-牧-02。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342,13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撥付各期經費，應檢附請款收據或發票；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之各期經費，除經本會同意者外，應以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執行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並請本摺節原則辦理；另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支存與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本(112)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者，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明訂補助比率及上限，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並落實外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作業，以確保經費支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請受補助單位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七、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31點規定，本會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或轉補助後之單位，該單位應以標籤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其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八、前揭註記補助單位事項，惠請依本會掛牌成立農業部時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並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僅含計畫書)、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疫後-3.1-牧-02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SBS2023071909294704444 112/07/19 09:29: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4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342,130 千元，配合款 340,018 千元，合計 682,14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疫後-3.1-牧-02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計畫主持人：江文全副處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明哲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桃園市政府	謝銘		徐千文	技士	03-3361243
臺南市政府	徐幸君	科長	劉憶敏	技士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許銘彰	科長	王齡儀	助理員	07-7995678
宜蘭縣政府	余瑋翎	科長	方馨婕	技士	03-9251000#1536
新竹縣政府	陳清水	科長	鄒玉玲		03-5518101#2947
苗栗縣政府	江俊杰	科長	詹雅存	技士	037-559762
彰化縣政府	許天耀	科長	李東仁	技士	04-7531644
南投縣政府	謝在郎	科長	劉主欣	技士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謝詠丞	科長	張惠雯		05-5522517
嘉義縣政府	石蕙菱	科長	曾威程	技佐	05-3620123#8800
屏東縣政府	蕭春輝	科長	林奕彰	技士	08-7320415#3711
臺東縣政府	陳登裕	科長	江立勤	技士	059-343357
花蓮縣政府	黃詩伊	科長	杜茂聖	技士	03-823024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4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4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極端氣候造成溫度變化對家禽生產性能影響甚鉅，又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造成養禽損失。綜觀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有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往往需投入高成本人力負擔，為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及經營效率，並改善禽舍環境衛生，加速產業升級，同時紓解基層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強化飼養管理科技及生物安全防護，降低環境衝擊，為家禽產業首要輔導工作。

為輔導養禽場禽舍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擬透過3年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傳統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並導入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另透過專家技術輔導團隊執行現場技術輔導工作，以落實禽舍改建升級目標。

另為提高養禽場投入禽舍改建升級意願，並配合前揭輔導工作，辦理農業政策性專案低利率貸款、開立畜牧業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用途證明得免進口關稅等配套措施，以減輕禽農投入設施(備)改善之資金壓力及提升養禽業者升級意願。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輔導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負壓禽舍計198場。

2. 本年度目標：

輔導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負壓禽舍計67場。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取得合法登記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且飼養規模登記為5萬隻(含)以下之養禽場（鵝鴨飼養規模為10萬隻（含）以下）。
2. 申請本計畫補助須實際從事傳統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新建禽舍不為本計畫補助範圍。





3. 本年度預計輔導67場傳統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其中非開放式禽舍60場，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450萬元及密閉水簾禽舍7場，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1,000萬元。
4. 申請禽舍升級之畜牧場禽舍，應依下列補助基準進行禽舍改建及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符合禽舍升級之目標：
 - (1) 非開放式禽舍(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450萬元)
 - A. 禽舍重建(包括雞舍結構改建、鍍鋅圍網等)，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1,000千元。
 - B. 籠具設備(A字架籠或直立籠)，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1,000千元。
 - C.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括風扇、保溫、自動給水、給料、集蛋設備)，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1,000千元。
 - D. 自動集糞設施(備)，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1,500千元。
 - (2) 水簾密閉負壓環控禽舍(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1,000萬元)
 - A. 雞舍重建(包括雞舍結構改建、水簾設施(備)等)，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3,000千元。
 - B. 籠具設備(直立籠或A字架籠)，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3,000千元。
 - C.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施(備)(包括自動環控、給水、給料、集蛋設備)，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2,000千元。
 - D. 自動集糞設施(備)，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2,000千元。
5. 本計畫補助作業流程，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及書面審查，符合補助資格之養禽場名單則交由專家技術輔導團隊執行養禽場重建工程與經營管理現場輔導，本計畫之補助作業要點已於112年5月4日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應依「本會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4月至114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禽舍改建升級	場	198	0	67	342,130	340,018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預定	112年	備註
--------	----	----	------	----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0	0	80	0	0	80	
25-00	物品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拋棄式防疫衣褲、工作防滑鞋、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等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30千元。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業務所需紙張、文具、印刷、照片沖洗、郵電、會議餐盒等各項雜支費用 20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 2,500元*12人次=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0	27,000	27,000	0	27,001	54,001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7,000	27,000	0	受補助單位自籌27,001千元。	54,001	輔導養禽場傳統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禽舍共6場(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50%為原則，本會補助上限4,500千元/場，本項本會補助27,000千元，配合款27,001千元)。
合計		80	27,000	27,080	0	27,001	54,0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

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計畫補助全國禽農之禽舍改善，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一）全國飼養規模為5萬隻（含）以下之養禽畜牧場（鵝鶉飼養規模為10萬隻（含）以下），須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二）申請者須為畜牧場之負責人。

三、補助項目、金額、定義與要件

（一）補助項目：

1. 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補助比率以每場改建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之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場畜牧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

（1）禽舍結構：

A. 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如：隔熱庫板、PC、磚牆…等）之材質。

C. 完工後水簾禽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須距離5公尺以上之距離（自抽風扇葉片軸心起算），並設置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禽舍內風速須達1.5公尺/秒以上。

（2）籠具設備：受補助為籠飼者須為 A 字籠或直立式籠，受補助為平飼者須設置巢箱。

（3）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含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等自動化設備，其他風扇、保溫、集蛋、照明線或秤重系統等視申請者實務需求得配置。完工後飲水線須為水乳頭式（非鐘型水球），飼料線須為飼料盤（非桶狀飼料桶）。

2. 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補助比率以每場改建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之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場畜牧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50萬元。

（1）禽舍結構：

A. 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材質須為鍍鋅圍網或不鏽鋼圍網，並具遮蔽物或頂棚。

（2）籠具設備：受補助為籠飼者須為 A 字籠或直立式籠，受補助





飼者須設置巢箱。

- (3)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含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等自動化設備，其他風扇、保溫、集蛋、照明線或秤重系統等視申請者實務需求得配置。完工後飲水線須為水乳頭式（非鐘型水球），飼料線須為飼料盤（非桶狀飼料桶）。

(二) 依禽種分類應同時申請2-3項（如表一），始得依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表一、養禽場進行禽舍改建升級之補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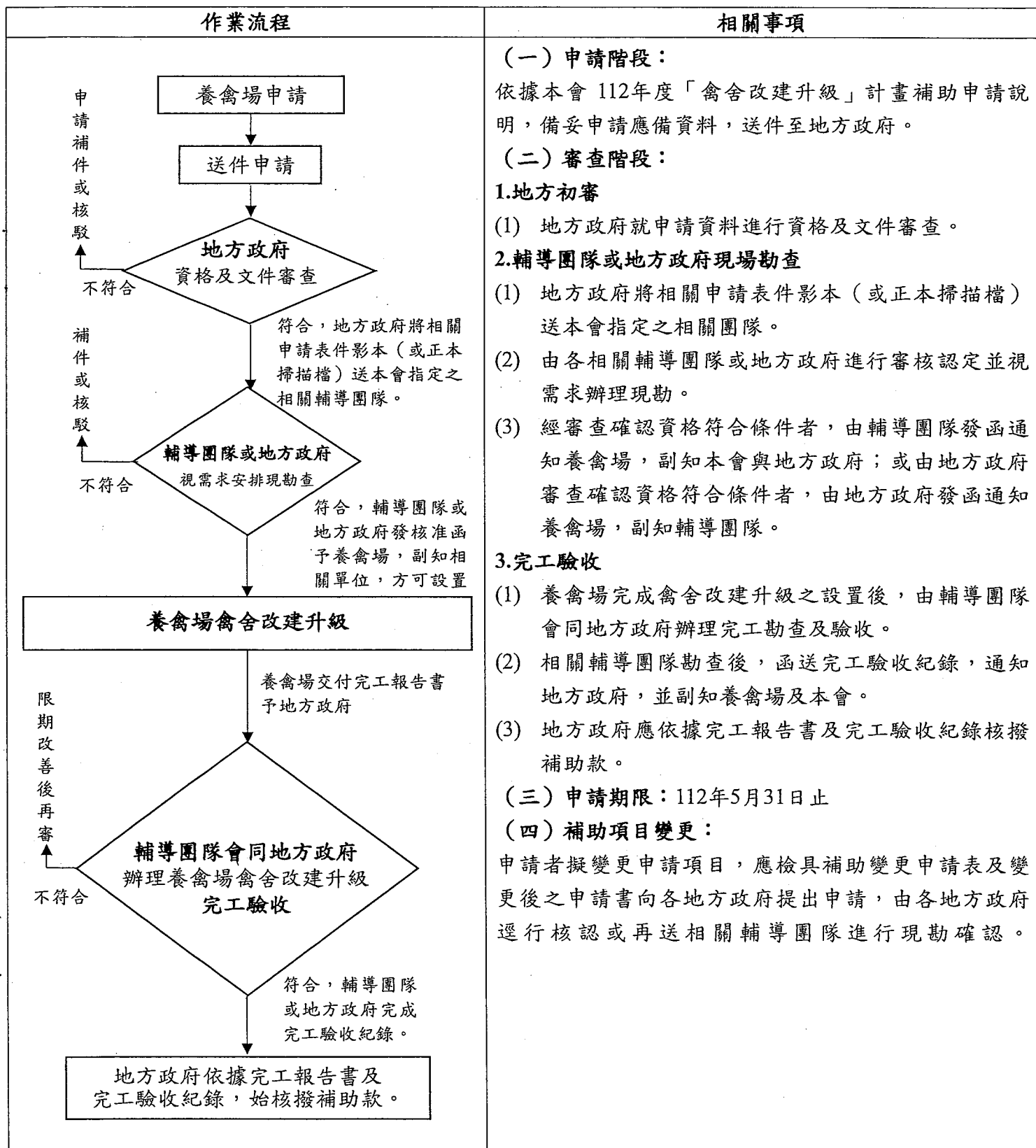
禽種分類	禽舍結構	籠具設備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 (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
肉禽 (含肉雞、有色肉雞、鴨、鵝、火雞、鴛鴦、鵪鶉)	✓		✓
蛋禽 (含蛋雞、蛋鴨、鵪鶉)	✓	✓	✓
種禽	✓	✓	✓

- (三) 申請補助禽舍改建者，可進行1棟以上或整場禽舍改建，惟每個畜牧場僅能選擇密閉式水簾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二擇一）。
- (四) 補助場數：預計補助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自動化機械設備6場，補助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自動化機械設備60場，計3.3億元。（本會得在總額度範圍內，依實際補助情形調整補助場數及調降每場最高補助金額）
- (五) 經審核通過之養禽場，應於接獲各地方政府公文通知之次日起五個月內（最晚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工，如施工難度高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應經各地方政府同意後，於展延期限內完工，逾期未完工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





四、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五、申請補助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切結書（附件二）。
- (三)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四) 畜牧場場區現況配置圖說（標示比例尺、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建禽舍位置）。
- (五) 改建禽舍平面規劃示意圖（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
- (六)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家禽產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無則免附。
- (七) 如有配合本會之光電禽舍、禽流感保險、飼養成本調查及動物友善飼養政策，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無則免附。

六、遴選優先條件：

- (一) 優先條件：
 1. 進行全場改建升級者。
 2. 轉型為動物友善飼養者。
 3. 禽舍改建配合設置綠能設備者。
- (二) 各項補助場數與金額得視實際申請狀況，經輔導團隊會議決議後調整。

七、完工驗收手續：

- (一) 檢附完工報告書（附件三）。
- (二)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噴漆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附件四）。
- (三) 檢附印領清冊（附件五）、原始憑證粘貼表（附件六）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註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範例（附件七）等相關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 (四) 完工後之養禽場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對生物安全之要求，並提供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





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本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二)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會或各地方政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112年1月1日後購（設）置之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五)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八）。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 (六)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規定，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核定本

附件一、

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飼養種類		飼養登記規模(隻數)	
電話		手機	
地址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 密閉式水簾禽舍 ☐ 非開放式禽舍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資格審查項目：

項次	項 目	地方政府 (審查)
1	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	☐ 符合 ☐ 不符合
3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掩埋或焚化需檢附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檢附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單位(一)	技術輔導單位(二)
承辦人：	專家(學者)：

審查結果：☐符合☐不符合(原因)：

※備註：

1. 本表申請人請詳實填寫。
2. 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審查項目：畜牧場登記證書..等，俾供審查)。





核定本

附件二、切結書

本人_____接受_____政府辦理「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已充分瞭解要點內容之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絕無異議。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應注意事項：

- (1) 完工後之養禽場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治措施」對生物安全之要求。
- (2)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
本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3)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會或各地方政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4)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112年1月1日後購（設）置之新品，非
新品不予補助。
- (5)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
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
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6)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八）。
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
場評核及遴選。
- (7)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規定，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二年
內亦不得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此致

_____政府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定本

附件三、

完工報告書

本人_____接受_____政府辦理「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業已設置（施工）完成，請惠予派員查驗。

補助計畫名稱：_____補助項目：_____
補助計畫編號：_____補助金額：_____

此致

_____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審查人員：_____

-----查-----驗-----紀-----錄-----

補助設施	現場勘查結果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其他：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

驗收人員（技術輔導單位或相關產業團體）：

複核人員（地方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說明	現 場 照 片
施工前	第1張（浮貼處）
施工前	第2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3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4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5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6張（浮貼處）
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浮貼處）

※備註：施工前、中、後相片（至少6張，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核定本

附件五、__縣/市__鄉（鎮、市）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農民印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負責人	畜牧場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合計	蓋章	存摺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附件六、原始憑證粘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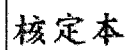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黏貼處	金額（元）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合計	

注意事項：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illegible]

廠商名稱	
蓋公司章（含負責人）或發票章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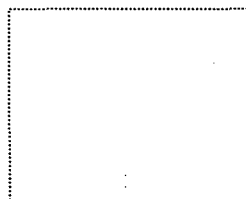
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因故（_____），自願放棄_____年度（補助項目：_____）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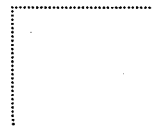
_____政府

畜牧場名稱：



立聲明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

補助作業要點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計畫補助全國禽農之禽舍改善，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 (一) 全國飼養規模為5萬隻（含）以下之養禽畜牧場（鵝鶉飼養規模為10萬隻（含）以下），須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 (二) 申請者須為畜牧場之負責人。
- 三、補助項目、金額、定義與要件
 - (一) 補助項目：
 1. 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補助比率以每場改建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之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場畜牧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
 - (1) 禽舍結構：
 - A. 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
 -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如：隔熱庫板、PC、磚牆…等）之材質。
 - C. 完工後水簾禽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須距離5公尺以上之距離（自抽風扇葉片軸心起算），並設置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禽舍內風速須達1.5公尺/秒以上。
 - (2) 籠具設備：受補助為籠飼者須為 A 字籠或直立式籠，受補助為平飼者須設置巢箱。
 - (3)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含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等自動化設備，其他風扇、保溫、集蛋、照明線或秤重系統等視申請者實務需求得配置。完工後飲水線須為水乳頭式（非鐘型水球），飼料線須為飼料盤（非桶狀飼料桶）。
 2. 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補助比率以每場改建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其他生產相關設備之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場畜牧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50萬元。
 - (1) 禽舍結構：
 - A. 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傳統式禽舍。
 - B. 改建完之禽舍牆面材質須為鍍鋅圍網或不鏽鋼圍網，並具遮蔽物或頂棚。
 - (2) 籠具設備：受補助為籠飼者須為 A 字籠或直立式籠，受補助





飼者須設置巢箱。

- (3)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包含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等自動化設備，其他風扇、保溫、集蛋、照明線或秤重系統等視申請者實務需求得配置。完工後飲水線須為水乳頭式（非鐘型水球），飼料線須為飼料盤（非桶狀飼料桶）。

(二) 依禽種分類應同時申請2-3項（如表一），始得依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表一、養禽場進行禽舍改建升級之補助項目

禽種分類	禽舍結構	籠具設備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 (飲水線、飼料線、集蛋及集糞(平飼除外))
肉禽 (含肉雞、有色肉雞、鴨、鵝、火雞、鴛鴦、鵪鶉)	✓		✓
蛋禽 (含蛋雞、蛋鴨、鵪鶉)	✓	✓	✓
種禽	✓	✓	✓

(三) 申請補助禽舍改建者，可進行1棟以上或整場禽舍改建，惟每個畜牧場僅能選擇密閉式水簾禽舍或非開放式禽舍（二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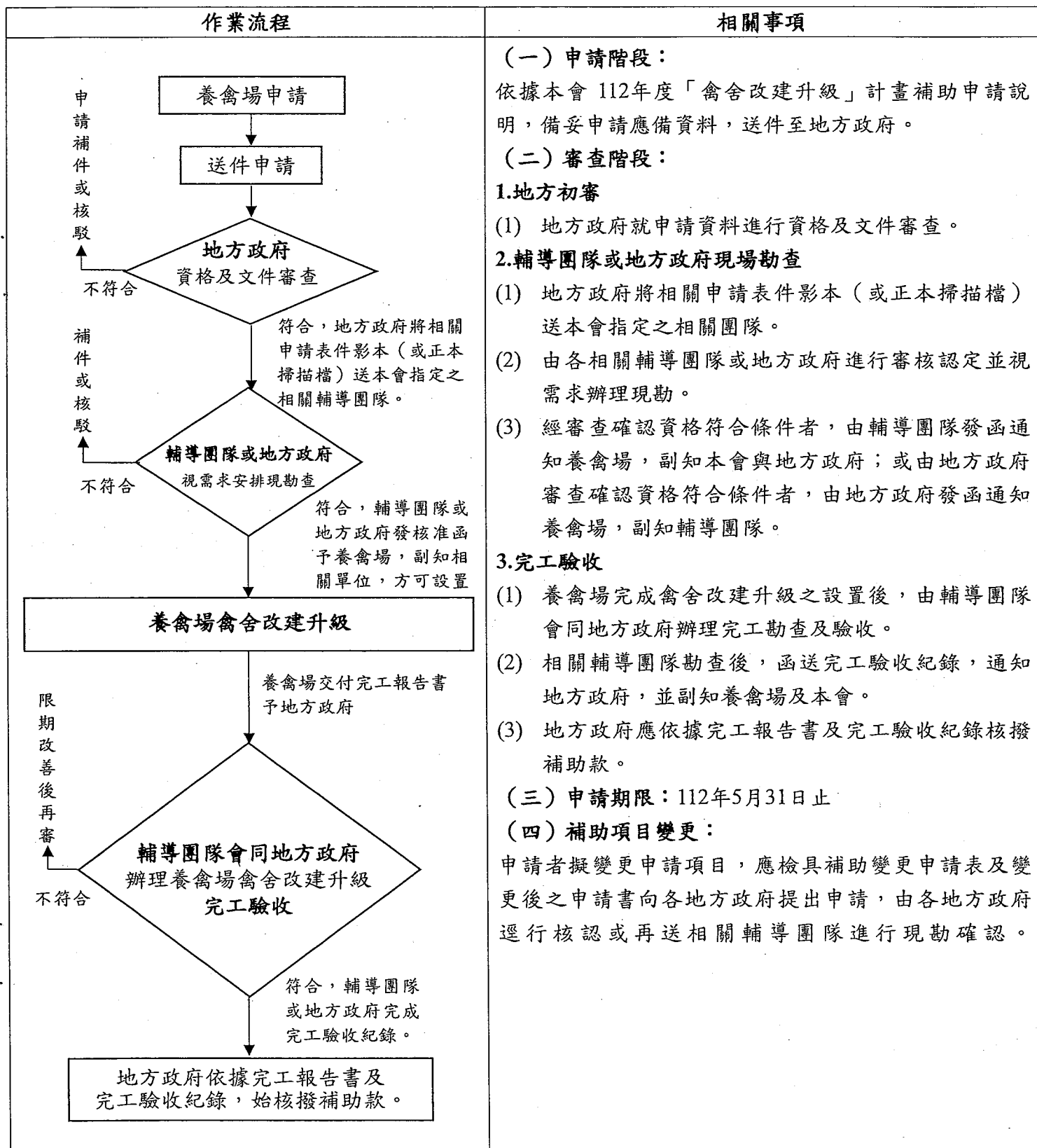
(四) 補助場數：預計補助密閉式水簾禽舍及設置自動化機械設備6場，補助非開放式禽舍及設置自動化機械設備60場，計3.3億元。（本會得在總額度範圍內，依實際補助情形調整補助場數及調降每場最高補助金額）

(五) 經審核通過之養禽場，應於接獲各地方政府公文通知之次日起五個月內（最晚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工，如施工難度高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應經各地方政府同意後，於展延期限內完工，逾期未完工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





四、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五、申請補助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切結書（附件二）。
- (三)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四) 畜牧場場區現況配置圖說（標示比例尺、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建禽舍位置）。
- (五) 改建禽舍平面規劃示意圖（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
- (六)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家禽產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無則免附。
- (七) 如有配合本會之光電禽舍、禽流感保險、飼養成本調查及動物友善飼養政策，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無則免附。

六、遴選優先條件：

- (一) 優先條件：
 1. 進行全場改建升級者。
 2. 轉型為動物友善飼養者。
 3. 禽舍改建配合設置綠能設備者。
- (二) 各項補助場數與金額得視實際申請狀況，經輔導團隊會議決議後調整。

七、完工驗收手續：

- (一) 檢附完工報告書（附件三）。
- (二)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噴漆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附件四）。
- (三) 檢附印領清冊（附件五）、原始憑證粘貼表（附件六）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註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範例（附件七）等相關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 (四) 完工後之養禽場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對生物安全之要求，並提供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





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本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二)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會或各地方政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112年1月1日後購（設）置之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五)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八）。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 (六)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規定，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核定本

附件一、

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飼養種類		飼養登記規模(隻數)	
電話		手機	
地址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 密閉式水簾禽舍 ☐ 非開放式禽舍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資格審查項目：

項次	項 目	地方政府 (審查)
1	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	☐ 符合 ☐ 不符合
3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掩埋或焚化需檢附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檢附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單位(一)	技術輔導單位(二)
承辦人：	專家(學者)：

審查結果：☐符合☐不符合(原因)：

※備註：

1. 本表申請人請詳實填寫。
2. 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審查項目：畜牧場登記證書..等，俾供審查)。





附件二、切結書

本人_____接受_____政府辦理「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已充分瞭解要點內容之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絕無異議。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應注意事項：

- (1) 完工後之養禽場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治措施」對生物安全之要求。
- (2)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
本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3)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會或各地方政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4)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112年1月1日後購（設）置之新品，非
新品不予補助。
- (5)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
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
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6)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八）。
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
場評核及遴選。
- (7)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規定，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二年
內亦不得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此致

_____政府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定本

附件三、

完工報告書

本人_____接受_____政府辦理「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業已設置（施工）完成，請惠予派員查驗。

補助計畫名稱：_____補助項目：_____
補助計畫編號：_____補助金額：_____

此致

_____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審查人員：_____

-----查 驗 紀 錄-----		
補助設施	現場勘查結果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其他：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

驗收人員（技術輔導單位或相關產業團體）：

複核人員（地方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說明	現場照片
施工前	第1張（浮貼處）
施工前	第2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3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4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5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6張（浮貼處）
禽流感保險投保收據影本	（浮貼處）

※備註：施工前、中、後相片（至少6張，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核定本

附件五、__縣/市__鄉（鎮、市）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農民印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負責人	畜牧場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合計	蓋章	存摺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附件六、原始憑證粘貼表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黏貼處	金額（元）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合計	

注意事項：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illegible]

廠商名稱	
蓋公司章（含負責人）或發票章	





附件八、

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因故（_____），自願放棄_____年度（補助項目：_____）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政府

畜牧場名稱：

立聲明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局

112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

新臺幣 2,708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120043382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 112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2,708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本市全區養禽場之設施（備）升級改善補助作業，輔導本市養禽業者改建老舊開放式禽舍，及推廣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藉以強化生產效能管理及提升生物防疫，使養禽產業永續經營。

四、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極端氣候造成溫度變化對家禽生產性能影響甚鉅，又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造成養禽產業損失。擬由改變傳統式養禽場諸多問題，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及經營效率，並改善禽舍環境衛生，加速養禽產業升級。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核定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核定附件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2,708 萬元)

- (一) 業務費 8 萬元係含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消毒防疫物品、差旅費及印刷、文具、郵電等雜支。
- (二) 獎補助費 2,700 萬元(資本門)係為支應本市養禽場傳統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禽舍共 6 場(每場補助比例以未達 50%為原則，補助上限為 450 萬元)。由養禽場可依需求及現況提出申請，由本府收件後先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符合者由計畫指定之輔導團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視需求安排現勘及辦理後續准駁。